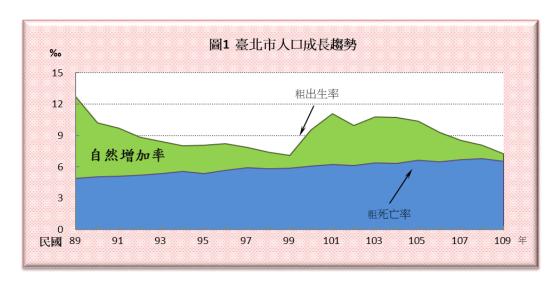
簡要說明 Brief Description

簡要說明

一、現住人口

109 年底,臺北市設籍人口 2,602,418 人,較 108 年底減少 42,623 人,總人口增加率為-16.11‰。109 年底人口性別,男性占 47.59%,女性占 52.41%;性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90.82。全市 109 年受理登記嬰兒出生數 19,029 人,粗出生率為 7.25‰,較 108 年減少 0.83 個千分點。受理死亡登記人數 17,212 人,粗死亡率為 6.56‰,較 108 年減少 0.22 個千分點。109 年人口自然增加率 0.69‰,較 108 年減少 0.61 個千分點(詳圖 1)。受理登記遷入 191,091 人,遷入率為 72.83‰;受理登記遷出 235,531 人,遷出率為 89.77‰;遷入人數小於遷出人數 44,440 人,社會增加率為-16.94‰,較 108 年減少 6.79 個千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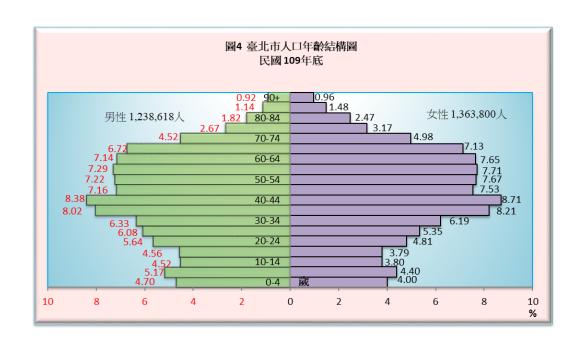


109 年底臺北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575 人,較 108 年底每平方公里減少 157 人。各分局轄區 109 年底人口密度,以大安分局每平方公里 26,638 人最多,中正第二分局每平方公里 26,102 人居次多,最少者為北投分局每平方公里 4,402 人(詳圖 2)。

各分局轄區內現住人口,依民國 109 年底設籍資料統計,以大安分局 302,644 人最多,占全市總人口 11.63%,內湖分局 282,525 人,占總人口 10.86% 居次多。人口最少者為中正第一分局 49,551 人,僅占全市總人口 1.90%,中 正第二分局 105,846 人,占全市總人口 4.07%居次低(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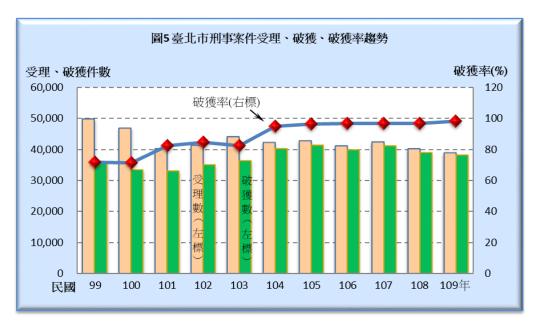


分析 109 年底臺北市設籍人口年齡(詳圖 4),未滿 15 歲人口 344,525 人,占總人口 13.24%;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適於工作人口有 1,762,254 人,占 67.72%,65 歲以上人口有 495,639 人,占 19.05%。由上述年齡層來看,每百 位適於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非工作年齡人口 47.68 人〔扶養率計算:(未滿 15 歲人口 65 歲以上人口)÷15~65 歲人口 × 100〕,較 108 年底扶養率每百 位增加 1.67 人(扶養之幼年人口減少 0.07 人,扶養之老年人口增加 1.74 人)。另衡量人口替代程度之老化指數(即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以下人口比)為 143.86%,較 108 年底 134.44%又提高了 9.42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人口老化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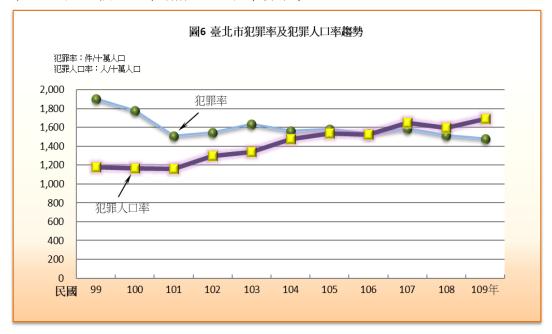


二、刑事(含少年兒童犯罪)案件

109 年臺北市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共計 38,746 件,較 108 年減少 1,352 件(-3.37%);全年破獲 37,993 件,較 108 年減少 748 件(-1.93%)(詳圖 5);緝獲嫌疑 犯數 44,399 人,較 108 年增加 1,987 人(4.68%)。破獲率為 98.06%,較 108 年96.62%增加 1.4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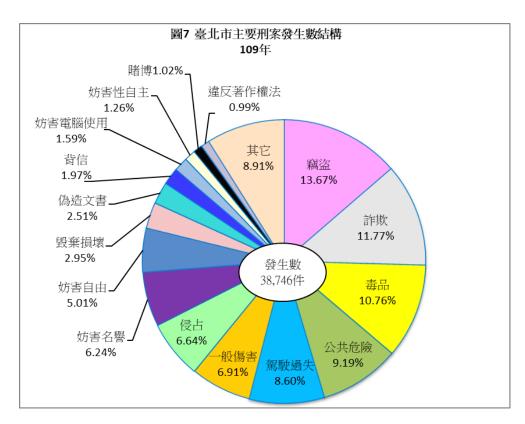


臺北市戶籍登記現住人口計算犯罪率(每十萬人口刑案發生件數)109 年約發生 1,476.75 件,較 108 年減少 32.51 件;犯罪人口率 109 年每十萬人口有 1,692.21 人,較 108 年增加 95.86 人(詳圖 6)。



109 年臺北市所發生的各類刑案中以竊盜 5,295 件最多,占全般刑案的 13.67%(其中普通竊盜占全般刑案的 12.75%、機車竊盜占 0.78%、汽車竊盜占 0.11%、重大竊盜占 0.02%),其次為詐欺 4,562 件占 11.77%、毒品 4,171 件占 10.76%、公共危險 3,559 件占 9.19%、駕駛過失 3,334 件占 8.60%、一般傷害 2,679 件占 6.91%、侵占 2,573 件占 6.64%,以上七類合占全般刑案之 67.55%(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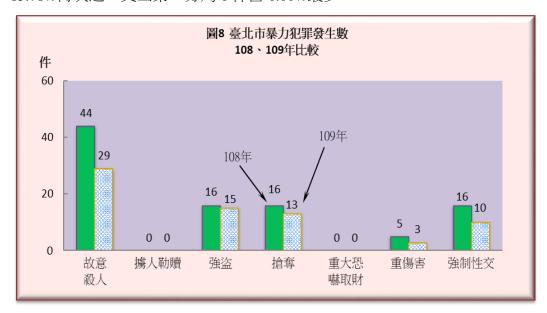
若以臺北市各分局轄區受理刑案來看,109年以中山分局4,902件最多,占全般刑案的12.65%,大安分局4,876件占12.58%次之,萬華分局4,751件占12.26%再次之,文山第二分局1,152件占2.97%最少;另109年受理刑案增加幅度以內湖分局增加8.73%最多,信義分局增加4.21%次之,萬華分局增加1.39%再次之,其餘分局皆為減少。



109 年臺北市各分局轄區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以中正第一分局 3,400.52 件最多,萬華分局 2,566.97 件次之,大同分局 2,278.58 件再次之,松 山分局與文山第二分局分別為 891.95 件與 847.03 件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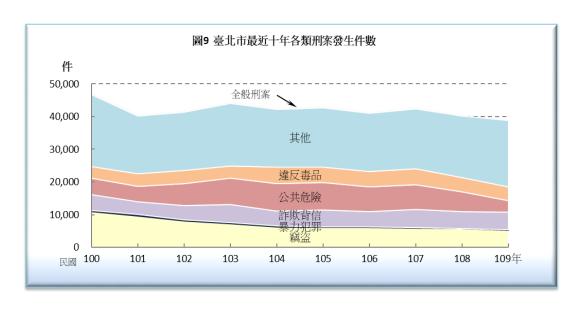
109 年受理竊盜案件 5,295 件,較 108 年減少 350 件,減幅 6.20%。竊盜案件破獲數 4,951 件,破獲率為 93.50%,破獲率較 108 年增加 4.71 個百分點。各分局轄區每十萬人口竊盜案件發生率以中正第一分局 574.76 件最多,萬華分局轄區 390.64 件次之,大同分局 313.74 件再次之,文山第一分局 89.58 件最少。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重傷 害及強制性交案件,109年暴力犯罪發生70件,其中故意殺人29件占41.43%、 強盜15件占21.43%、搶奪13件占18.57%、強制性交10件占14.29%、重傷 害 3 件占 4.29%、無發生擄人勒贖及重大恐嚇取財案件(詳圖 8);暴力犯罪破獲 74 件,破獲率為 105.71%。暴力犯罪案件之發生按各分局轄區分,以萬華分局 13 件占 18.57%最多、松山分局 12 件占 17.14%居次,中山分局 11 件占 15.71%再次之,文山第一分局 0 件占 0.00%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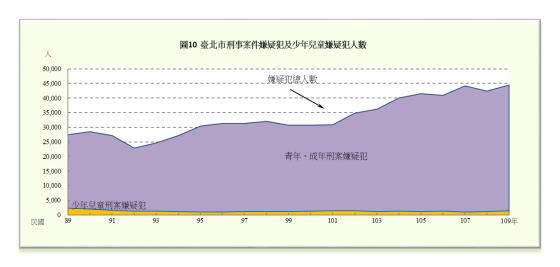


近年警察機關特重視社會詐欺案,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亦做許多防範性作為,109年全年詐欺及背信案件共發生5,325件,平均每日有14.55件,較108年平均每日14.15件增加0.40件;另詐欺犯罪方法中,以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826件最多,占詐欺案件18.11%,投資詐欺779件占17.08%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480件占10.52%再次之;另詐欺破獲率109.49%較108年增加13.68個百分點。

公共危險案件 109 年臺北市共發生 3,559 件(詳圖 9),其中酒後駕車發生 2,654 件,分別較 108 年減少 2,476 件(-41.03%)與 2,286 件(-46.28%);平均每日 發生 9.72 件、7.25 件,分別較 108 年平均每日 16.53 件、13.53 件減少 6.81 件及 6.28 件。



臺北市兒童少年嫌疑犯 109 年 1,460 人(男性 1,254 人占 85.89%,女性 206 人占 14.11%)較 108 年增加 303 人,增加比率為 26.19%;其嫌疑犯人數 占全般刑案總嫌疑犯數 3.29%,較 108 年增加 0.56 個百分點(詳圖 10);按犯罪類別分以詐欺背信 464 人,占 31.78%最多,竊盜案件 164 人占 11.23%居第二位,一般傷害 117 人占 8.01%居第三位,其餘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7 人占 5.27%、妨害性自主及妨害名譽皆為 70 人各占 4.79%、妨害自由 60 人占 4.11%、妨害秩序 52 人占 3.56%及其他 386 人占 2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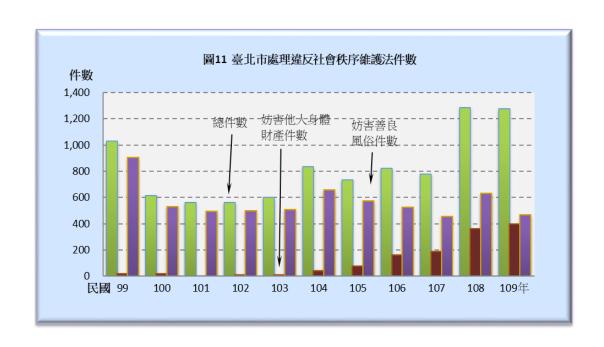
109 年兒童少年嫌疑犯人數依各分局轄區分,以萬華分局 213 人占 14.59% 最多,大安分局 154 人占 10.55%居次,士林分局 123 人占 8.42%再次之;而 松山分局 37 人占 2.53%最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為防止不良少年滋事,109年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 138人,較 108年減少 884人(-86.50%)。主要是勸導深夜在外遊蕩 86人占 62.32%居首位,其次為勸導取締吸菸酗酒嚼檳榔 14人占 10.14%,二 者合計占 72.46%。

109 年臺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113 件,嫌疑犯 5,401 人,毒品重量 491.48 公斤,其中查獲第一級毒品 456 件,嫌疑犯 494 人,重量 16.08 公斤;查獲第二級毒品 4,451 件,嫌疑犯 4,668 人,重量 141.59 公斤。與 108 年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130 件(-2.48%),嫌疑犯減少 62 人(-1.13%),重量增加 121.31 公斤(32.77%),查獲第一級毒品件數減少 339 件(-42.64%),嫌疑犯數減少 345 人(-41.12%),重量減少 53.54 公斤;查獲第二級毒品件數增加 235件(5.57%),嫌疑犯增加 294 人(6.72%),重量減少 35.44 公斤。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臺北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詳圖 11),109年處理數 1,277件,較 108年減少 8件(-0.62%);違法人數 2,098人,較 108減少 264人(-11.18%)。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依案類分,以「妨害善良風俗」464件占 36.34%居首位,「妨害他人身體財產」396件占 31.01%居次。從各月案件來看,以 3月 164件占 12.84%最多,1月 72件占 5.64%最少。



四、經濟案件

109年臺北市處理經濟案件849件,依查處案類分,以「侵害智慧財產權」 455件占53.59%最多,「違反金融」195件占22.97%居次;從查處月別來看, 以2月查處112件最多占13.19%,1月查處42件最少占4.95%。

五、交通案件

臺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趨勢(詳圖 12),109年發生 60件,較 108年減少 23件(-27.71%);事故相關車輛 128輛,較 108年減少 27輛(-17.42%)。109年因 A1 類交通事故而導致死亡 60人(指事故發生 24小時以內死亡人數),較 108年減少 23人(-27.71%),受傷 18人,較 108年減少 25人(-58.14%)。

另根據交通事故之道路型態別來看,109年以交岔道36件最多,占發生件數60.00%,直路16件占26.67%次之,高架道路、彎曲路及附近皆為3件各占5.00%再次之;而發生時間方面以8-10時9件最多,占發生件數15.00%,6-8時、12-14時及22-24時皆為6件各占10.00%次之,16-18時2件占3.33%



依據臺北市區監理所車籍登記資料,截至 109 年底汽機車總數 1,762,194 輛,汽車 815,343 輛占 46.27%,機車 946,851 輛占 53.73%,汽機車總數較 108 年底減少 5,430 輛、減少 0.31%,其中汽車減少 0.03%,機車減少 0.55%。109 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汽車 313 輛,較 108 年底增加 5 輛(1.62%),持有機車 364 輛,較 108 年底成長 4 輛(1.11%)。

109 年臺北市舉發違規交通案件 3,107,195 件較 108 年增加 48,053 件 (1.57%)(詳圖 13),自 86 年 7 月起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汽機車 罰責移撥公路監理機關(臺北市為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罰,109 年舉發之交通違 規件數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有 3,062,960 件占 98.58%,行人、慢車、路障等違 規由警察機關處罰有 44,235 件,占 1.42%。109 年由警察機關處罰之交通違規 案件到案處罰件數 156,771 件,平均每件處罰 231 元。罰鍰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36,178,588 元,較 108 年減少 578,675 元(-1.57%)。



六、保安防衛

臺北市警察局 109 年處理集會遊行案件計有 2,811 件(平均每日 7.68 件), 較 108 年增加 218 件(8.41%),估計參與聚眾活動共 131,047 人次,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及轄區各分局為維護聚眾活動周邊社會安寧與交通秩序,109 年動用 警力 64,403 人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輔導民間建立公寓大廈及社區守望相助組織, 109 年底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共有 4,798 隊 30,885 人,其中成立公寓大廈管理 委員會 4,454 隊,置管理員 14,283 人,組織社區管理委員會 344 隊,置巡守員 16,602 人。

七、行政

109 年臺北市執行「正俗專案」查獲涉營色情、毒品、賭博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而移送偵審計 278 家,較 108 年減少 63 家(-18.48%),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計有 51 件、383 台;查處色情出版品、錄影帶、光碟片計 0 件、0 人,與108 年相同。

109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攤販 13,679 件,較 108 年減少 15,113 件(-52.49%)。各分局轄區中,以中山分局取締 2,044 件,占 14.94%績效最佳,大同分局取締 1,753 件,占 12.82%次之。

八、人事

109 年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編制員警共 9,943 人,現有員警 8,088 人,平均每萬人口有 31.08 位員警,平均每位員警維護 322 位市民之治安。

109 年底臺北市現有員警中,以警察官階任用者 7,609 人,占 94.08%,以職位分類簡薦委任用者 479 人,占 5.92%。其教育程度,以專科畢業 3,796 人占 46.93%最多,大學畢業 2,716 人占 33.58%居次,高中(職)畢業 1,013 人占 12.52%,另具有博士學歷 13 人、碩士 545 人、初中(職)以下 5 人。

員警之年齡分組,以 45~49 歲 1,447 人占 17.89%最多, 25~29 歲 1,439 人占 17.79%居次,30~34 歲 1,110 人占 13.72%再次之,50~54 歲以下 1,001 人占 13.61%排第四。

九、"110" 報案電話受理服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設有"110"電話報案系統,給予全天候 24 小時立即支援與服務,以增進警民合作,共同維護社會的安寧。

109 年"110"報案電話(詳圖 14),全年受理 995,038 件,較 108 年增加 36,694件(3.83%),平均每日派遣處理 2,719 件。處理之案類別,以交通類 652,141 件占 65.54%最多,為民服務 252,864 件占 25.41%次之。受理之案件,以發生於大安分局 143,394 件占 14.41%最多,中山分局 133,439 件占 13.41%居次;文山第一分局僅 28.703 件占 2.88%最少。

